

慈善法存漏洞 委員倡緩頒

指收支管理等條款易被鑽空子

中國首部慈善法的草案三審稿日前提請全國人大會議審議。全國政協委員、清華大學公益慈善研究院院長王名表示，「草案比一審稿、二審稿文本有了很大改進，反映在立法過程中公開開放的民主原則」。草案進一步放寬互聯網公開募捐限制，並增加劍指騙捐的新條款，「不得通過虛構事實等方式欺騙、誘導募捐對象實施捐贈」。值得一提的是，有不少工商界人士發現草案中有漏洞，認為草案第60條關於慈善收支、第100條關於慈善組織違法所得的規定存在巨大漏洞。

■香港文匯報記者 劉凝哲、葛沖 兩會報道

9日提請審議的慈善法草案，雖然獲得大多數贊同，但仍引發不少意見。據報道，在工商聯界別21組討論會上，多位民營企業家聯名指出慈善法草案仍存在不少漏洞，這些漏洞甚至會導致通過鑽空子的「生意」，遠比做企業容易。陳志列、王玉鎖、王乃靜、楊鏗等全國政協委員甚至認為，法律如果不成熟，建議暫不頒佈。

騙善款罰10萬 違法成本太低

委員們的意見集中在草案第60條，慈善組織中具有公開募捐資格的基金會，開展慈善活動的年度支出，不得低於前3年收入平均數額的70%，年度管理成本不得超出當年總支出的15%。以及草案第100條，慈善組織有違法所得的，由民政部門予以收繳，轉給宗旨相同或者相近的慈善組織；對直接負責的主管人員和其他直接責任人員可以處以1萬元以上10萬元以下的罰款。

針對上述兩條規定，全國政協委員、研祥集團董事局主席兼總裁陳志列舉了一個例子：「假設法律頒佈後，某人馬上成立一個基金會，向社會募集資金1億元，然後在一年內花掉1,500萬元作為管理成本，剩下的8,500萬元就可以改變用途，如買股票、投資，全部花掉，出現這種情況，法律也最多能給予最高10萬元的罰款。這個違法成本太低，比銀行利息還低！」陳志列舉例的這個漏洞，亦得到多位企業家的認同。

建議捐物資不作價規避造假

雖然慈善法得到普遍好評，但素有「慈善大王」之稱的全國政協委員曹德旺接受本報訪問時表示，不要寄太大希望讓慈善法立刻馬上解決許多問題，因為發展需要一個過程。他說，美國從慈善立法到最終解決問題花了100年時間。



■全國政協委員曹德旺。 記者葛沖攝

曹德旺從1983年第一次捐款至今，連續33年堅持做慈善，累計捐款已達70億元。曹德旺建議，慈善法對慈善機構的認定應該更加清晰，而對慈善捐贈物資的作價，亦應參考美國的方式。

據了解，在美國，可以接受物資捐贈，但是不能作價。曹德旺認為，這應該成為慈善法當中重要的一個環節，並以其規避一些慈善造假的行為。此外，曹德旺還指出，「在美國，不管是什麼單位，都會查你的資金去向，查你的資金去向是不是真正國家要救助的對象，如果不是這些地方，不管你是多大的機構，都不能免稅。」

立法醞釀10年 破格上會審議

全國人大代表、十二屆全國人大常委會委員、全國人大內務司法委員會委員鄭功成是慈善法立法乃至慈善事業變遷的親歷者。「慈善法是一部很特殊的法律」，鄭功成向媒體講述了幾經起伏的慈善法立法過程。對於這次慈善法破格提請大會審議更是「有些意外但也合情合理」。

鄭功成說，新中國成立後相當長時間裡，「慈善」被貼着「封建」、「虛偽」的標籤，直到改革開放後的20世紀90年代，慈善事業才重新進入人們視野。他講了一個故事：1998年，張北發生地震，香港一些演藝界人士紛紛登台獻藝慷慨解囊，但內地演藝界卻毫無動靜。見此情景，時任民政部部長的閻明復給相聲演員姜昆打了個電話，最後姜昆依靠自己的關係，牽頭組織內地演藝明星賑災募捐演出。

汶川地震激發慈愛之心

「可以看出，那個時候整個社會對慈善不了解，不關注，也不參與，慈善事業發展很緩慢，政府也沒有太積極推動。」鄭功成說，進入本世紀後，慈善事業被納入政府工作視野。2005年9月，民政部曾向全國人大和國務院法制辦公室提出起草慈



■做善事是中華民族的傳統美德。圖為河北石家莊小學師生在捐款。 資料圖片

市民盼慈善更靠譜

北京市民曉川：

「法律的出台與此前紅十字會廣受質疑的事件有關，法律規定了慈善捐贈監督的問題，以及被贈予者的資格問題。我覺得不能隨便一個人在網上發佈信息，未經任何審核，就直接接受贈予。」



北京市民王小姐：



「根據自己的觀察，社交網站、app等平台上發佈的各類捐贈信息有很多『不靠譜』，身邊也曾出現過捐贈完後音訊全無的受騙經歷。對於慈善法草案規定網上募捐需在指定信息平台發佈，我覺得『挺好的』，這不是保護我們利益了嗎，幫人得幫到點兒上嘛。」

北京市民張先生：

「自己沒有參與過相關慈善捐贈活動，但如果慈善捐贈活動正規化的話，會考慮通過慈善組織參與。」



南京大學德語系教師常咄：



「我每年大約會拿家庭收入的1%用於慈善捐贈等。在國外生活時，發現慈善是市民生活常態，可以促進市民的榮譽感。然而在國內，常常覺得慈善活動途徑太少，方式不夠多樣化。至於慈善法的制訂和通過，相信必能更好地規範社會慈善活動。」

記者 劉凝哲、馬玉潔、聶晨靜 兩會報道

港人內地行善增信心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劉凝哲、葛沖、謝光輝 兩會報道）多名港區人大代表、政協委員在接受本報訪問時表示，對慈善法密切關注。港區人大代表、香港中旅（集團）有限公司董事長盧瑞安說，慈善法對慈善事業規範化十分重要，有利於持續發展。同時，慈善法將增強港人在內地做慈善的信心。他表示以後會在內地多做慈善事業，只要「錢用得放心」。

許榮茂：要健全監督機制

全國政協委員、香港新家園協會會長、世茂集團董事局主席許榮茂表示，對於民間慈善事業，內地下一步應明確規定稅收優惠的具體內容並盡快加以落實。他提出，內地可以進一步完善政府向慈善組織購買服務的機制。在香港，特區政府並不是全部直接提供福利，而是以「花錢買服務」的方式進行。



■許榮茂 記者葛沖攝

目前，內地對慈善組織的監督機制還不完善，這使慈善組織社會公信力不高。許榮茂認為，下一步，內地要健全慈善組織發展監督機制；同時，民政部門可以委託信得過、有能力的慈善組織作為中介機構，對所有進入內地服務的境外慈善組織進行評估、審核及建議，再由民政部最終審核，提高境外慈善組織進入內地服務的效率和可靠性。

劉佩瓊：公開賬目供查詢

港區人大代表劉佩瓊則表示，內地慈善立法可借鑒香港經驗，公開賬目，提供公眾查詢。她說，內地很多人願意捐款捐物

幫助別人，這是好事但要有規管。比如香港，慈善募捐需要申請，同時有很好的賬目管理。她建議，慈善機構收錢賬目要公開，要嚴格限定其使用範圍。因此，慈善事業立法非常重要。



全國政協委員、香港深圳社團總會會長梁滿林是慈善事業的「熱衷者」，他每年都會投入一二千萬元人民幣，通過社團組織、企業定點幫扶等途徑做善事。他說，雖然近年看到、聽到關於慈善亂象的事情比較多，但在自己全程監管下善款還算「安全」，但身邊一些朋友對慈善亂象還是有所顧慮，大多望而止步。

梁滿林對正在審議的慈善法表示歡迎。他認為，法律出台將給更多慈善家一顆「定心丸」，讓他們知道捐出的錢用到了該用的地方。法律也一定會讓整個社會對慈善事業更有信心，讓更多人有錢出錢，有力出力。

姚祖輝：保證「錢用得放心」

全國人大代表、全國青聯常委、萬順昌集團董事會主席姚祖輝認為，現在討論慈善法草案，是鼓勵社會營造一種向善的氛圍，意義重大。他建議，應要求慈善組織「既要有內部的審計，也要有外部的會計師樓做審計工作」，在雙重監督下，方能保證善款在合適的時間、用到最需要的地方。與慈善法相關的一個很重要的問題便是稅收優惠問題，要真正解決這一問題，需要落實到細節。比如稅收優惠的條件、稅種、稅率等具體規定，也需要專門稅收法律跟進，不能只靠慈善法。

善法保護善心



中國首部慈善法破格上人大會議審議，並有望在今年9月起正式實施。雖然中國慈善事業經歷過「郭美美事件」等信任危機，但近年來的捐贈額仍從不足百億元上漲到1,000億元，這顯示出慈善這種中華民族傳統美德深入民心。與大多數普通人一樣，筆者雖非大慈善家，但卻有顆善心，對這部法律最關注的是如何保護人們的善心不被糟蹋。

從筆者角度看，善心不被糟蹋最主要包括兩方面。首先，善心不應被詐騙。近期最熱門的話題，莫過於女子自稱大口下救幼童反被咬成重傷，2天內募集了80萬元，但被揭詐騙。屢禁不止的互聯網平台騙捐事件，說明應加強對公募信息的核查，並應建立起完善的事後追責機制。

第二，善心不應被濫用。「郭美美事件」雖然事後被證明屬無良炒作，但仍顯示出紅會等官方慈善機構的監管存在疏漏，人們的善款存在被濫用的可能。慈善法及其未來可能出台的



■「郭美美事件」令中國慈善事業經歷信任危機。圖為郭美美在庭審現場。 資料圖片

配套法律，應對善款使用上作出更嚴格、細緻的要求。同時，在規則確立後，亦應保證慈善的效率，幫助到真正需要幫助的人。

慈善事業在新中國並非一帆風順，官方對待慈善事業的態度亦不斷發展變化。慈善法即將出台，將開啓中國的依法治「善」時代。慈善法並被賦予攻打扶貧攻堅戰的使命，這顯示出官方的大力支持態度。我們有理由相信，一個經過廣泛討論、民主決策、吸納民意的善法，將保護、激發人們付出更多的善心。

■記者 劉凝哲